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盈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蘇盈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盈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茲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不思警惕，猶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駕駛汽車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前已有酒後駕車之違法情事、駕駛車輛之時間、地點、車輛種類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已逾法定標準一定程度，非僅高出些微而已)，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

01 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02 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7 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桑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潘明彥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蘇豐展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號

29 被 告 蘇盈昌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0 住○○市○里區○○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盈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00號之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50分許，自位於臺南市○○區○○○○○地○○○○○○○○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前時，發生自撞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到場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於同日晚間9時3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盈昌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查詢結果各1紙及現場蒐證照片9張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